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9號

聲請人 林淑娟

代理人 李毅斐律師

相對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拾萬元後，本院一百一十五年度司執字第
二四〇五三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一
百一十五年度訴字第一二五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
因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等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
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1615號債權憑
證（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4年度促字第78047號支付命令暨確
定證明書），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清償債務，經本院以11
5年度司執字第2405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
行事件）執行中，因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
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253號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
受理，爰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程序
（下稱系爭執程序）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
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卷宗核閱屬實，依上規定，聲請人聲請
停止系爭執程序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酌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債務

01 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
02 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
03 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相對人於系爭
04 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內容為本金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967,424元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6 年利率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7 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與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（見
08 債權人115年2月25日聲請更正狀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），
09 則本金967,424元，加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24日
10 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以及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等債權額共99
11 6,413元（如附表），是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強制執程序可
12 能招致之損害，應係延後取得該債權之金錢為使用收益之損
13 失，又聲請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
14 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參酌司法院各級
15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第一審、第二審、第三
16 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共6
17 年，以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致系爭執行事件延宕
18 之期間約6年，並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
19 債權額按法定利率5%計算，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而無
20 法即時滿足其債權所生之損失約298,924元（計算式：996,4
21 13元 \square 5% \square 6年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院審認聲請人聲請
22 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30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
23 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24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29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31 書記官 林佳靜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68,42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67,424	115/2/4	115/5/24	(110/365)	8%			23,324.2
	2	違約金	967,424	115/2/4	115/5/24	(110/365)	1.6%	否		4,664.84
	小計									27,989.04
合計	996,413									